

聊城市财政局文件

财企字(85)第8号



关于国家工作人员在行政事业和企业单位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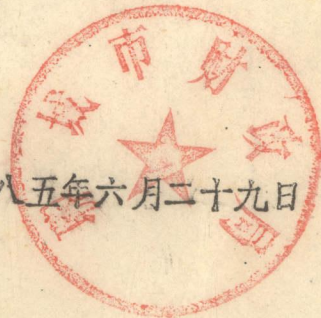
间调动后其洗理费、书报费执行标准的通知

各主管局、公司、国营企业：

有的企业请示行政事业单位人员调入企业单位后是否保留洗理费、书报费问题，经请示地区财政局并以(85)财企字第35号文件答复：“国家工作人员在行政事业单位和企业单位之间调动后洗理费、书报费的发放标准，按调动后所在单位的标准执行”。

以上请各单位遵照执行。

一九八五年六月二十九日



抄送：市劳动局、人事局。